海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公开遴选工作人员公告

为充实优化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（简称县编办）工作人员队伍，经研究，决定面向全县公开遴选1名工作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遴选范围

1.县镇机关在编在岗公务员；2.参照管理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；3.事业单位（不含教育学校、医疗单位）在编在岗工作人员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报考人员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：

1.政治素质良好，品行端正，爱岗敬业，具有吃苦耐劳和乐于奉献精神；

2.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
3.担任科员及以下职务；

4.年龄在30周岁以下（1987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

5.区（镇）报考人员须为2014年8月之前录用的公务员和事业人员，省委组织部选调生在区（镇）工作不少于3年，其他报考人员须在现单位工作满2年；

6.年度考核均为称职（合格）及以上等次；

7.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公开遴选：1.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2.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；3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遴选方法及程序

1.报名与资格审核。符合以上条件者到县编办报名。报名时由县编办负责资格初审，县委组织部、县人社局负责资格复审。如报名人数不足3人，则取消本次遴选。

2.适岗评价与笔试。适岗评价主要从学习工作经历、工作成果、考核奖惩等方面考察报名人员能岗相适度，满分100分，保留两位小数。笔试主要测试考生的政策理论水平、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、文字表达能力等，满分100分，保留两位小数。

3.面试。按适岗评价、笔试成绩6:4的比例折算得分,保留两位小数，从高分到低分，按遴选计划1:3的比例确定面试对象。若第三名出现同分，则同分者皆进入面试。面试主要考查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等，满分100分，保留两位小数。面试设60分合格分数线，低于60分的不进入下一环节。

4.考察。按适岗评价和笔试折算的综合成绩、面试成绩各占50%的比例计算总分，保留两位小数。从高分到低分，按遴选计划1:2的比例确定考察人选。若第二名出现同分，则同分者皆进入考察。根据考察情况集体研究，按遴选计划1:1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选。经集体讨论认为无合适人选的，经县干部人事主管部门同意，该职位可以空缺。

5.体检。体检标准和要求按公务员录用有关标准执行。体检不合格或主动放弃资格的，由遴选单位集体讨论确定是否递补，并报县干部人事主管部门同意。

6.公示与审批调动。对考察、体检合格人员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后，对没有问题反映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任用的，按规定办理审批调动和任职手续。

四、报名须知

1. 报名时填写报名登记表，提供本人学历证书、身份证、获奖证书、发表文章等原件和复印件以及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两张。

2.报名时间：2017年9月27日至30日（上午8:30-12:00,下午14:30-18:00）。

3.报名地点：县编办综合科（海安县长江中路106号县行政大楼1822室）。

4.笔试、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5.咨询电话：88861318，88851858；

监督举报电话：88160003，18962762808。

 附：2017年海安县编办遴选工作人员报名表

中共海安县委组织部

海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海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 2017年9月18日

|  |
| --- |
| 2017年海安县编办遴选工作人员报名表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入党时间 |  | 婚姻状况 |  |
| 专业技术资格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取得公务员（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工作人员）身份时间 |  |
| 事业编制招聘录用时间 |  |
| 是否是省选调生或优秀青年人才（如是，注明具体身份及相应录用时间） |  |
| 全日制教育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 学历 学位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在职教育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 学历 学位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 职务 层次 |  | 单位性质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计算机等级 |  | 是否有汽车驾驶证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 | 姓名 | 称谓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学习工作简历（从高中毕业后填起） |  |
| 奖惩情况 |  |
| 历年年度考核情况 |  |
| 主要工作成果 |  |